

<<法律文书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书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4033385

10位ISBN编号：730403338X

出版时间：2005-8

出版时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作者：宁致远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文书教程>>

### 内容概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2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院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20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作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

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

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 <<法律文书教程>>

### 作者简介

宁致远，男，1926年4月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清苑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统教授。

宁致远教授是我国法律院校“法律文书”课的创建人之一，也是法律文书学和法律语言学两个学科的学术带头之一。

其主编的《司法文书学》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

此外还有主编或独立撰写的学术著作和教材数十种。

如《法制语文》、《公文知识》、《中国律师文书范本》、《应用写作教程》、《中国司法文书》（香港树仁学院法律本科教材）等。

目前仍负责国家自考办主办的法律专业本科的《法律文书写作》和律师专业的《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两门课的教材主编工作。

并担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系的“法律文书”课的主讲教师。

当前的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委员会委员和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名誉会长等职务。

鉴于在法学教育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

## <<法律文书教程>>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二、中国现代法律文书的发展变化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一、主旨的鲜明性

二、材料的客观性

三、内容的法定性

四、形式的程式性

五、解释的单一性

六、使用的实效性

#####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二、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

三、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

四、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

五、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一、依法制作，突出主旨

二、遵循格式，事项规范

.....

####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 第三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 第四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刑事裁判文书

#### 第五章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法律文书——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 第六章 监狱法律文书

#### 第七章 律师实务文书

#### 第八章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

#### 第九章 笔录

#### 第十章 法庭演说词

#### 后记

## 章节摘录

违反法庭秩序的情况。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

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审理刑事、民事案件过程中，出现违反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以及法庭对此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应当如实记入笔录。

民事案件当事人拒不到庭或擅自中途退庭，以及法庭作出处理的情况。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和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对原告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被告有上述情况的也可以缺席判决。

在审判民事案件时出现上述情况，以及法庭作出的处理，应当如实记明。

3.尾部尾部应当由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1）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盖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

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

当事人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第三款规定，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

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法庭笔录经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核对后，应当在笔录尾部让他们签名或盖章。

这是一项必须履行的法律手续，不可疏漏。

（2）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庭笔录经审判人员阅读后，最后在笔录尾部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